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绍兴市财政局

供应商（乙方）：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概况

1.1 项目名称：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

1.2 项目概况：4号线一期线路起于黄酒小镇站（不含），止于银桥路站，途径东浦、青甸湖片区、越城老城区、迪荡新城和生态产业区，沿孝贞路-上大路-胜利西路-胜利东路-五云南路-梅龙河-人民东路敷设。工程设计速度为80km/h，采用B型车4辆编组，新建线路全长约20.443km，设站15座，均为地下站，平均站间距1.365km。设青甸湖车辆段，选址位于青甸湖南侧，绿云高架路西侧，胜利西路北侧的鉴湖村附近，沿绿云高架路南北向布置。设置主变电所2座，新建人民东路主变电所1座（与5号线共享），共享1号线笛扬路主变电所。控制中心利用既有1号线的镜湖控制中心。投资概算总额为1550689.45万元，其中工程费为936154.7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为410812.51万元，预备费为67348.36万元，专项费用为136373.87万元。同期实施工程概算总额为56354.63万元。

## 第二条 审核咨询内容和要求

2.1 根据绍兴市财政局等3部门联合发文的《关于在市级政府投资项目中全面开展全过程造价审核咨询的通知》（绍市财建〔2020〕26号）文件，审核单位对出具审核报告的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服务质量要符合《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3号）和《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浙建站计〔2023〕1号）要求，并接收采购人的考核。本合同约定的审核咨询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协助采购人对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审核咨询主要内容包括：

2.1.1 项目决策阶段。参与项目前期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会议，协助甲方做好投资估算和设计概算咨询工作，开展限额设计方案工程造价比较分析并提出优化建议等有等。

2.1.2 在项目发包阶段。协助甲方做好施工图预算备案审查工作，根据概算审核预算编制范围、口径、招标文件和合同中有关造价条款等，提供与造价控制相关

的人工、材料、设备等造价信息和其他咨询。

2.1.3 项目施工阶段。协助甲方对工程款计量与支付进行审核。对每一笔计量支付情况进行审核，检查此计量支付是否符合程序，参建各方有无按照自身职责审核当期工程款。若申报数量与现场验收记录不符或计价不准确时，出具修正报告，并及时报告甲方。做好重大工程变更联系单的审核。协助甲方查询、分析、测算无价材料等市场价和咨询等工作。

2.1.4 项目竣工阶段。对建设单位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进行抽审，结算抽审工作包括：对建设单位递交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系统性进行审核；对价款结算的量、价及取费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结算的真实性、合法性与效益性进行审核等工作，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2.1.5 全力配合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资金计划的审核和执行情况的督促工作。

2.2 甲方对审核咨询另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可另行约定并签订补充协议。

2.3 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高质量服务，并不得提出本合同内容之外的任何附加条件。

### 第三条 服务价格及支付

3.1 合同价：本项目付费基准价：2574800元。报价折扣率：8%，合同价=基准价×折扣率，即 205984元（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大写：贰拾万伍仟玖佰捌拾肆元整。

3.2 结算价：结算价以合同价为上限，包括日常咨询费和工程结算抽审服务费，其中：1.日常咨询费= 1000 元/月×报价折扣率×实际开竣工时间按月计算（合同签订当月已经开工的，按合同签订当月开始计取，合同签订时还未开工，以开工当月），不足一个月按一月计（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2.工程结算抽审服务费：以建设单位出具的自审结算价为计费基数，按服务费用限价计算表计费标准计算的基准价×报价折扣率。（四舍五入精确到个位数）。

服务费用限价计算表

序号	咨询项目	收费基数	分档累进计费标准（%）								
			100万以内	101—500万	501—1000万	1001—2000万	2001—5000万	5001—10000万	10001—20000万	20001—50000万	50001—100000万元以上

1	工程 价款 结算 监督 审查	自审 结算 价	1.96	1.75	1.54	1.33	1.12	0.91	0.7	0.49	0.34	0.24
---	----------------------------	---------------	------	------	------	------	------	------	-----	------	------	------

3.3 乙方不再计取其他费用，不得向其他相关单位收取任何与本次项目有关咨询费用。

3.4 与本次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由乙方承担。

3.5 支付：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全过程咨询工作完成并出具咨询成果且开具发票后1个月内按工程分别支付结算抽审费用；日常咨询服务费用按年度支付，于每年11月由乙方开具当年度咨询服务费（“当年度”即前一年12月至当年11月）发票后1个月内支付，工程竣工年度的日常咨询服务费用与结算抽审费用一并支付。

收款信息：

开户名称：宁波国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3101983679050502597

**第四条 审核团队技术人员：乙方派驻本项目技术人员，具体为：**

**4.1 人员安排**

序号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	执业资格编号	从事专业	联系电话
1	门潇冬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19519	土建	13216695565
2	王斌	土建审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21529	土建	18606690709
3	何勇庄	土建二级复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43300016406	土建	13566359646
4	魏迪科	安装审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13300006686	安装	13777945470
5	周旭芳	安装二级复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4203300001053	安装	13957429849
6	万欢	三级复核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11193300022151	土建	18667403339
7	鄢杰	土建咨询人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3300015435	土建	15088923166
8	郑晓璐	市政咨询人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1233300013329	市政	17815911357

			程 师			
9	夏玉姝	安装咨询人员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24213300007377	安 装	18868905432

4.2 原则上不得调整,如确需变更,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不得降低人员资格标准。

##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使用乙方出具的审核报告。

5.1.2 甲方应及时协调乙方执行全过程造价咨询审核过程当中与建设单位产生的关系,为推进审核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必要的协助。

5.1.3 甲方应督促被审核单位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

5.1.4 对乙方违反本合同内容和甲方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和甲方的相关规定处理。

5.1.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或应当回避的工作人员。

5.1.6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核咨询费用的义务。

###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接收甲方审核任务后必须向甲方提供承担本项目的审核计划书面材料。

5.2.2 乙方根据被审核单位提供的信息实施审核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的规定执行审核工作。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发表造价审核报告。对该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合法性负责。对未按规定执行或出现服务不当行为的(包括乙方未尽义务或侵害甲方权利),甲方有权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处理。

5.2.3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核工作,出具造价审核报告。结算抽审乙方应于收到完整资料后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评价导则(试行)》文件规定时限内出具审核报告。

5.2.4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建设单位信息予以保密:(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5.2.5 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审核业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除乙方须回避,乙方不能拒绝或推脱甲方分派的工作任务。

5.2.6 乙方对被审核单位及事项有保密的义务。

5.2.7 乙方必须文明优质服务，并服从甲方的考核和监督。

5.2.8 乙方有获得咨询费的权利。

5.2.9 乙方按照本合同书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出具的审核报告以中文作为报告文本。

5.2.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今后禁止参加甲方的造价咨询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且情节严重的，抄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索赔损失：

(1) 以任何形式向施工单位收受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的；

(2) 以任何名义向施工单位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以任何形式参加施工单位的宴会、旅游和娱乐活动等；

(4) 在开展业务工作时，与施工单位私下商谈串通的，要求施工单位虚报送审价以获取审计费的；

(5) 拒绝甲方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6) 其他违反工程咨询行业职业道德规范或可能影响公正出具工程咨询结果的行为。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乙方拒绝按照采购阶段承诺优惠条款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承诺优惠条款执行；

6.2 乙方无故拖延或拒绝签订合同，或拒绝成交价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重新采购，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3 乙方非法转包或未经同意将项目分包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6.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未能在承诺期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乙方已收取的款项应予以退还甲方。

6.5 乙方超过合同价格收取费用或采取减少服务项目等降低服务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约定价格支付费用和有权扣减乙方服务费用。

6.6 乙方被投诉质疑，经证实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合同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6.7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

未果的，则违约方承担支付按合同约定金额5%的违约金。

6.8 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出具最终审核报告，并经甲方验收合格。逾期每推迟一天，扣合同价0.1%的滞纳金给甲方。

6.9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将情况尽快通知另一方，并应尽量减少由此发生的损失。

###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8.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9.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镜湖新区凤林西路151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源路宁兴  
国贸大厦A座20楼

邮编：312000

电话：

传真：

邮编：315000

电话：0574-87190616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7月3日

